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MY83FH5G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2026\_A01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3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2026\_A01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赵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宁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8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23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 一、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2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3,631万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53,3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472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97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14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5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在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36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57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983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7,874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25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349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1081号）。截至2022年末，非公开发行的A股募集资金618,77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27,157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13,967万元，为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A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756,285万元。公司A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人民币105,33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 二、A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A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2012年3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內容，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3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12个月。三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均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专用账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8,499.30元，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 三、报告期内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67万元，为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的A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756,285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25,7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2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54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该次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A股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2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32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05,339万元（含利息）。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6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



民币1.4亿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前年度变更情况请参见附表注(2)、注(3)、注(4)和注(5)。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公司A股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5,897.2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6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739.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6,284.41 <sup>(8)</sup>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5%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	-	-85,000.00	-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sup>(6)</sup>	否
2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4 <sup>(1)</sup>	0.04	100.00%	当期收益 102,737.78 万元，累计利润 54,745.17 万元	否	否
3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是	41,487.95 <sup>(2) (7)</sup>	41,487.95	-	42,826.56 <sup>(1)</sup>	1,33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是	187,036.12 <sup>(4)</sup>	187,036.12	-	199,304.73 <sup>(1)</sup>	12,26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否	64,300.00	64,300.00	-	64,308.53 <sup>(1)</sup>	8.53	100.00%	项目达产后方可明确	—— <sup>(6)</sup>	否
6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	44,044.10 <sup>(1)</sup>	44.10	100.00%	当期收益 59.34 万元，累计利润 2,476.24 万元	否	否
7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	是	20,436.04 <sup>(5)</sup>	20,436.04	-	20,667.54 <sup>(1)</sup>	231.5	100.00%	累计利润-6,299.55 万元	否	否
8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是	- <sup>(3)</sup>	-	-	-	-	——	——	——	是
9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48,200.00 <sup>(3)</sup>	48,200.00	-	39,001.18	-9,198.82	80.92%	当期收益 2.39 万元，累计利润 771.42 万元	—— <sup>(6)</sup>	否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	58,800.00	-	100.00%	累计利润 68,926.53 万元	是	否
11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	50,693.73 <sup>(1)</sup>	693.73	100.00%	当期收益 589.97 万元，累计收益 66,444.62 万元	是	否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835,539.89 (2)(4)(5)(7)	835,539.89	13,966.87 <sup>(7)</sup>	835,540.76 <sup>(1)</sup>	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1,097.24	151,097.24	-	151,097.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合计		--	1,835,897.24	1,835,897.24	13,966.87	1,756,284.41 (8)	-79,612.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p>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艾娜克项目的正常推进仍受到阿富汗政府所负责的文物发掘和土地移交等事项的拖延影响。本公司将进一步与阿富汗临时政府就文物保护和项目开发方案等进行沟通协商，计划加快推进可行性研究、进矿道路建设等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改善项目投资效果，确保尽早与阿临时政府共同推动项目取得实际进展。</p> <p>2、瑞木镍红土矿项目：项目自 2017 年实现年度达产后至今保持稳产高产，2018 年至 2023 年持续盈利，累计收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已扭亏为盈。</p> <p>3、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p> <p>4、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钢结构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盈利少，冶金项目饱和，进军新领域技术储备不足。影响了项目产能的释放，影响了预期收益。</p> <p>5、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钢管生产多年来没有达到保本点，钢管产销量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成本居高不下，使公司利润总额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德龙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团队已经进场清算，等待管理人团队清算完成后进入破产后续程序。</p> <p>6、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001.1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9,346.85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披露日，节余资金永久补流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9.45 亿元。</p> <p>2、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2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254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53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2、2023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2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32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形成原因	<p>1、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45亿元，原拟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45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已累计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07亿元，剩余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1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1.4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实施，原拟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55亿元，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28亿元，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研建设规划，剩余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亿元属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4)(5)(7)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9.45 亿元。

注（3）：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5）：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此等募投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尚未达产，暂时未能确认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注（7）：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8）：此处与前文数据差异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形成。





(本页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司负责人：

陈光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兰英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资金部负责人：

李凯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